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9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

許世稜

被告 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沈耿豪

被告 沈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所簽訂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甲：通用條款第7條第2項約定因系爭約定書所生之爭訟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是本院為兩造合

01 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
02 明。

03 二、被告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、沈耿豪、沈宗賢（下合稱被
04 告，分稱時各稱黑浮公司、沈耿豪、沈宗賢）均經合法通知
05 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
06 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7 決。

08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黑浮公司前於113年3月25日邀同沈耿豪、沈宗賢
10 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系爭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申請
11 書，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並動用
12 1,200萬元（分別為840萬元、360萬元）授信額度，約定借
13 款期間自113年5月10日至115年5月10日止，授信利率依TAIB
14 OR指數加碼2.62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如未
15 依約清償時，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
16 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17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黑浮公司僅清償至114
18 年1月10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息，尚積欠伊本
19 金95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而沈
20 耿豪、沈宗賢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
21 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並
2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4 述。

25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26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2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28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29 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
3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
31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

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50頁），核屬相符，應認為真。而黑浮公司積欠原告該等債務逾期未償，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付，沈耿豪、沈宗賢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羅伊安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債權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(按申請人之行內 TAIBOR 指數 (機動調整) 加碼 2.62%按 日計付並採 機動利率按 日計算。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依上 開本金餘額 x 約定利率 x 逾期天數 ÷ 365 天 x 10%; 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，依上開本金餘額 x 約定利率 x 逾期天數 ÷ 365 天 x 20%
1	6,650,000 元	6,650,000 元	自 113.12.17 起至清償日止	4.2141%	自 114.1.11 起 至清償日止
2	2,850,000 元	2,850,000 元	自 113.12.17 起至清償日止	4.2141%	自 114.1.11 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9,500,000 元	9,500,000 元			